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SHANGHAI ZHONGQIAO COLLEGE

学生手册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校训、校赋、校歌·····	01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05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24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35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51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77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83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89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进行创新创业 活动的管理办法》·····	102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学生安全保障制度》·····	105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医保须知》·····	108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109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易班网络互动社区简介》·····	113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诚信公约》·····	114

上海中侨学院校训

做人 做事 做学



上海中侨学院赋

张青云撰

黄宇丛开，当浦南之沃壤；成均蔚起，际留溪之烟郊。培李育桃，人尊上苑；滋兰树蕙，庠曰“中侨”。斯校也，襟秦山而涵佳气，瞰东海而领大潮。稻香与书香弥漫，花气共文气熏陶。四时富珍卉奇葩，香飘横舍；三径多寿藤芳树，荫覆亭桥。泮水荷红，映绛帐以增幽谧；操坪草绿，载青衿而乐逍遥。舞雩沐春风，沂河湾清波荡漾；纵目引秋兴，君平塔梯级嵒峣。良师云集，荟萃九州硕彦；生徒霞蔚，招来四海英髦。薪火相传，骋应用之骐骥；弦歌不辍，擎技能之旌旄。授真知以立身立业，达天下复致强致高。忆筭路之多艰，初心永矢；欣康衢之在望，远志不挠。

在昔学院肇创，曲折万端。栉风沐雨，勇迈重关。赁舍于长宁业大，文光初焕；滥觞乎定西路上，膏火长燃。嗣以规模展拓。庠址莺迁。长寿路上，合筑杏坛。未几浦东再徙，巨野路边。学宫益广，外教聘延。壬午

之岁，景运开先。丕扬宏业，致达集团。时交辛卯，移校金山。灵秀所钟，以古镇为犄角；雄浑斯在，藉新城作屏藩。选址得宜，存读书之种子；卜居获地，辟传道之校园……

若夫学科建设，赅备贍详。七大学院，培经世之桢幹；卅余专业，育致用之栋梁。顺应行业需求，万流津逮；促进内涵发展，百业挖扬。且夫师生风采，遐迩播馨。长校皆俊彦鸿儒，登坛振铎；传知悉高贤隽士，入室传灯。斩将搴旗，抡元“星光计划”；闯关夺隘，折桂“彩虹人生”。“高教社杯”，宛若鹰扬虎啸；“青创大赛”，一如凤翥龙腾。做人做事做学，昆山采玉；创新创业创值，沧海掣鲸。昂昂乎！击水入三千溟渤，奋飞上九万云程。

歌曰：学府巍巍兮，崛起海陬，菁莪乐育兮，争创一流。致达志壮兮，蓝图斯展，中侨梦圆兮，来轸方道！

中侨之歌

词作者：刘刚 曲作者：云鹏

飞越风雨，飞越沧桑，
砥砺前行，沐浴阳光，
学海弄潮，有我骄子，
中侨学院，放飞梦想。
做人人之本，厚德兴家邦，
做事事竞成，励志成栋梁。
教育兴邦向未来，
莘莘学子著华章。

巍巍学府，桃李竞芳，
精技立业，青春翱翔，
崇文通理，成就人生，
中侨学院，弦歌高唱。
做学无止境，传承薪火旺，
师生同追求，时代做榜样。
产业报国肩重任，
拥抱明天创辉煌。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与专业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标准学制为三年，最长不超过六年。学生毕业时不论其在校学习年限的长短，均按三年计算学制。凡在延长学习期限内学习的学生，均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其服役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学年缴纳学费，学生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根据学校规定留级，按所留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中所规定的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及时向学校请假,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请假期满,应到校报到。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而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院将入学资格初审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注册学生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出国学习等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由招办、教务处、学生处、纪委、心理咨询中心联合组织进行,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经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学校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次年七月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清应缴的各项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完相关手续后予以注册，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 7 天内，学生应持缴费凭证及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办理暂缓

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暂缓注册逾期而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已注册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其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包括高中学籍表、新生入学登记表等材料，档案由学生处统一管理。

第五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六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具体按《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实训、设计、军训等都要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考勤记载分为请假、旷课、迟到、早退。

第十九条 学生请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手续：

（一）病假。学生因病不能坚持上课者，持医生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如本人无法办理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假期因病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必须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辅导员说明病情并请假，返校时持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补假手续；因病不能按时返校，又未请假者，以旷课论处。

(二) 事假。上课期间学生一般不可以请事假，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者，须提供能够说明请假理由的材料，由本人办理请假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三) 公假。学生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各类文、体比赛，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技能竞赛或因公办理其他事宜，须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学院同意后，到辅导员处备案请公假。

第二十条 学生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由辅导员审批；三天至七天（含七天）由学院院长审批；七天以上至十四天（含十四天）由学生处审批；十四天以上由主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准假老师或组织销假，按时恢复上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恢复上课或返校，需提前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请假计入缺课，凡缺课累计超过本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不准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令其自修参加补考。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视为旷课。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本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取消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及补考的资格。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的，应予以留级。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对迟到、早退者，任课教师应及时批评教育。迟到、早退均应记入考勤，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第二十五条 学生课堂缺勤，由班级考勤员和任课教师如实记入考勤表，并向辅导员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要建立学生考勤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毕业鉴定、评选先进个人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对学 生进行纪律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旷课时数按课表实际上课学时数计算,军训、实习、实训、课程大作业等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每天按 5 学时计。

第二十八条 凡旷课者,取消其当学年各类评优、评奖(含奖学金)资格,并视旷课学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具体按《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含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考核成绩和学分均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三十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采用五级制(优秀 90-100、良好 80-89、中等 70-79、及格 60-69、不及格 0-59)记分。

(一)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课程考核可采取多种形式,如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半开卷考试(指定参考书)、口试、综合练习、综合设计或实验操作、论文、报告以及技能操作考试等方法。

(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记分,并应根据学生平时操作表现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

(三)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学习者,由学生本人申请,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学生所在学院的初审意见,经基础部核查同意,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必须参加体育保健课,经考核后给予相应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级分制评定)。

(四)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定,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记载手册》。

(五)毕业设计(论文)采取综合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由答辩委员会做出最终成绩评定,并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

第三十一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参加补考,按学生课程考核规定执行。

(一)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允许参加补考。补考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内进行,补考成绩采用两级制,即合格(≥ 60)和不合格(< 60),补考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二)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选修课程学分,不安排补考,学生可重新选修或改选(在同组)其他课程学习。

(三)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合格者要进行重修。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学期旷课三次或缺课

1/3 以上（含 1/3）者，不予评定成绩，必须重修。重修安排有困难的，学生本人申请，体育教研室审核，基础部备案，可限期补考一次。

第三十二条 在校期间参加与课程相应的技能证书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者，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技能证书认可学分”和“技能大赛认可学分”工作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由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可冲抵对应课程考核成绩，具体职业资格证书和课程的对应方案由学院申报至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不得申请缓考。因下列原因不能参加必修课程考核者，可以申请缓考，但是选修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 （一）因考试时间安排冲突而不能参加某门必修课程的考核；
- （二）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实不能参加某门必修课程的考核；

（三）因特殊原因（如直系亲属亡故等）而不能参加某门必修课程的考核。申请缓考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旷考论处。因急病、急事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应在本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天内，持相关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未办者，以旷考论处。课程缓考以一次为限、经批准缓考的课程考核，在下学期开学前随同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计分同该门课正考成绩计分。缓考不合格，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成绩以零分记，不能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一) 学生必须参加修读课程的一切教学活动，因无故缺课时数累计超过某课程学期总教学时数的 1/3 及以上、或缺交习题、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超过该门课程作业量的 1/3 及以上，即被取消其该课程（含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资格，并不得参加补考；

(二) 学生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视为旷考，旷考者不得参加补考；

(三)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该门课程注明“作弊”并以零分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确有悔改，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通过该课程考核、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由此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鼓励和支持学生自主创业的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健全完善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十八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七章 升级与留级

第三十九条 升级

学生学完本专业本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四十条 留、降级

(一) 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又不适合休学的，可以申请留、降级，学生申请留、降级应先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

(二) 一学年累计有 5 门或 5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应予以留级。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规定时，可暂跟班试读，如试读期间全部及格，准予补考上学期不及格课程，补考后视全学年成绩决定升级或留级。

(三)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二次。第三次达到留级规定时，应予退学。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可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二条 一年级学生的转专业必须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放假前三周提出书面申请，二年级的学生转专业只能转入下一年级。学生转专业须由本人向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原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进行专业能力测试，经测试合格，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原专业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同意后，对转专业的学生予以公示，无疑义才能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四十三条 对于转专业的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若学时及教学要求基本达到本专业要求者，须提交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经教务处、主管教学校长审核批准后，可以免修并承认该课程的学分及成绩；未修读过的课程，需自修参加补考，成绩等同正考成绩计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跨科类转专业的(主要是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两大类)；
- (二)入学未满一个学期者；
- (三)毕业班学生；
- (四)通过对口招生，录取时享受过加分政策专业的学生；
- (五)按本校有关规定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者。

第四十五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转学。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招生时被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或订单式培养的；
- (五)按本校有关规定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七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由本校报上海市教委相关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办理转学手续。

跨市转学者,还需由上海市教委相关行政部门和相关省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才能办理转学手续。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学期总教学周数的1/3者。

(二) 学生因身心健康原因申请休学、需出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院长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发给休学通知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校上课,不能取得学习成绩和学分。

(三) 学生因非健康原因(如自主创业等)需中断学习,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保留学籍(1-3年)。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一般每次以一年为期(休学年限最多三年),休学期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五十条 新生和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十一条 休学学生必须于批准休学后二周内向学校有关部门办理休学离校手续，由教务处发给休学证明，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约定的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休学期间若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五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一个月向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还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五十三条 休学学生复学后、学生应保留原有学号，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低一级（或二级）班级学习。若原专业已调整或低年级无原专业班级，可进入相近专业学习。复学学生按复学专业当年收费标准缴费。

第十章 退学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第二次留级的学年内所修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五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二）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二周内未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而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五条 学生退学是学籍处理，不属纪律处分范畴。退学学生，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校长批准。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书，并送交学生本人，同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在接到学校出具的退学决定书后7天内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对逾期不办者，在确认退学决定已经送达后由学校直接注销学籍，并在校园网公告栏公示。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七条 已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成绩不合格者，在结业离校后一年内可向教务处申请补考一次。经补考合格，由教务处为其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虽然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经考核与审查，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可在结业半年后，持用人单位或所在地区的鉴定意见，经学校审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根据已取得的学分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只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报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追回并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如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相悖，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未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育质量，激励学生积极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设优良的学风、校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人才，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励评优工作由学生处主管，各学院、各班具体实施。

第三条 凡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时注册的学生，均有资格参加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

第四条 奖励评优工作要严格掌握评优条件，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不得弄虚作假。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个人奖励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章 个人类奖项的评选类别、标准和评审办法

第一节 奖学金

第六条 奖学金分类、评定比例及标准如下：

类别	标准	获奖比例	备注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	按市教委当年文件下达的指标	(1) 国家、市府、致达奖学金从符合一等奖学金标准条件者中评选； (2) 励志奖学金从符合三等以上（含）奖学金条件者中评选； (3) 国家、市府、励志、致达奖学金不占学院一、二、三等及鼓励奖学金指标； (4) 校级各等奖学金就高评定，不可兼得。 (5) 按照一等奖学金的条件，对品学特别优秀、事迹突出者，可授予特等奖学金，奖励 3000 元，并不受（4）限制。 (6) 学年各类奖学金每年秋季评定。
市府奖学金	8000 元		
励志奖学金	5000 元		
致达奖学金	6000 元	15 人/学年	
一等奖学金	1000 元	不超过学年总学生数的 2%	
二等奖学金	500 元	不超过学年总学生数的 8%	
三等奖学金	200 元	不超过学年总学生数的 15%	
鼓励奖学金	100 元	不超过学年总学生数的 5%	

第七条 获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二) 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三) 获取各等级奖学金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中侨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案》规定,由各学院按学习成绩占 7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 30%的比例在各学院内按同一标准确定人数和等级,由班级进行评定,各学院内公示名单后报学生处审核。

奖项 科目	学年平均成绩	体育考核成绩
国家奖学金	按照市教委当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市府奖学金		
励志奖学金		
一等奖	≥85 分	≥75 分/中
二等奖	≥80 分	≥65 分/及格
三等奖	≥75 分	≥65 分/及格
鼓励奖	在本学年取得较大进步或在道德行为、某学科学习中有突出表现者在各级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得较好成绩的。	≥65 分/及格

(学习成绩五级制换算为百分制取中间分,如:优-95,及格-65)

第八条 为体现职业教育特点,设立“匠心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以鼓励和表彰专业技能有特长,在各类比赛中获奖的优秀学生或团队。根据学生参赛规模、层次,“匠心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1-1 全国性比赛（国家部委等）		1-2 全国性比赛（教育部教指委等）	
特等奖	1000 元	特等奖	800 元
一等奖	800 元	一等奖	600 元
二等奖	600 元	二等奖	5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三等奖	400 元
2-1 省（市）级比赛（市教委等）		2-2 省（市）级比赛（教指委等）	
特等奖	600 元	特等奖	500 元
一等奖	500 元	一等奖	400 元
二等奖	400 元	二等奖	300 元
三等奖	300 元	三等奖	200 元
3-1 一般性比赛（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等）		3-2 一般性比赛（有关部委指导，校际联合、企业赞助有一定影响力的比赛）	
特等奖	500 元	特等奖	400 元
一等奖	400 元	一等奖	300 元
二等奖	300 元	二等奖	200 元
4-1 发明创造	在校学生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证明	发明创造型	1000 元
		实用新型	800 元

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

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属于1-1全国性比赛。

第九条 匠心奖学金的申报要求：

（一）申报“匠心奖学金”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和专利的原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颁奖单位即为证书上的盖章单位、获奖时间即为证书上落款时间。

（二）如果某项比赛没有奖励等级，仅有名次，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名为二等奖，第五、六名为三等奖，按前述条款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三）个人获奖的以证书上所列参赛学生申报。团队获奖以证书所列或相关文件中参赛学生名义申报。同一赛项既获个人奖又获团队奖，只奖励个人奖。

第二节 优秀学生

第十条 每年秋季在二、三年级按学生数量的3%评选上一学年度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的评选条件是：

（一）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关心集体，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诚实守信，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本学年度各门功课成绩全部及格，平均成绩在80分

以上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30%者；

(三)能坚持体育锻炼，踊跃参加各项文体活动，讲究清洁卫生，无不良生活习惯。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的评选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防止以一优代全优，凡市级优秀学生在本年度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

第十二条 以精神鼓励为主，由学校进行公开表彰，授予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按优秀学生标准，每年四、五月份评选，除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外，另按毕业生数 3%-5%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凡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和当年报名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等项目的毕业生，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三节 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政治上要求上进，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思想政治素质好，是非观念清楚；

(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不计个人得失，有奉献精神，以身作则，作风正派，工作成绩显著；

(三)学习认真，本学年各门功课成绩全部合格，学年成绩平均 70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20%。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

(一)优秀学生干部是由团委、学生会（自律委员会）、社

区管理委员会等校、学院学生组织、各学生社团、各基层班委(团支部)的学生干部中产生;

(二)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不超过各年级学生干部人数的 20%;

(三)优秀学生干部至少任期在一个学期以上的现任学生干部;

(四)凡推荐市优秀学生干部人选必须从校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以精神奖励为主,由学校进行公开表彰,授予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节 评选审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资格:

(一)不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的学生;

(二)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受到处分的学生;

(三)在校期间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

(四)在校期间有旷课行为或各科累积缺交作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学生;

(五)不关心集体,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的学生。

第十八条 评选时间:

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每年九月份开始初评,十月份颁奖。

第十九条 评选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各学院由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若干人成立初评小组，按标准提出初选名单；学生处组织有关教师、团委、学生会干部、辅导员进行评定，然后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章 优秀班集体的评选标准和评审办法

第二十条 优秀班级按不超过全校班级总数的 10% 进行评选。由各二级学院、各专业负责推荐，学生处组织评选，最终由评审组表决产生。

第二十一条 优秀班级评选条件：

（一）班级成员团结友爱，关心集体，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全班无一人有严重违纪现象，无一件有损学校荣誉的事件，无一人受到校纪处分；

（二）学风好、考风正，绝大多数同学学习认真，考试无作弊现象；

（三）教室、宿舍卫生好，在评比中居前列，无脏乱教室、宿舍；

（四）班级“易班”建设有内容，较活跃；

（五）全班同学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启光讲座、学生社团、文娱体育、志愿公益等活动，参与度高，成绩好；

（六）班级提供校、院学生干部人数多、比例高，班内各级学生干部团结和谐，骨干作用强。

第二十二条 先进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十月份进行，以精神鼓励为主，由学校公开表彰，授予奖状或锦旗。

第四章 “中侨之星”专项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中侨之星”评选条件

“中侨之星”指一学年内在某些特定的方面表现优秀，具有突出代表性的学生。一般包括以下几个类别，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强自立。面对贫困、疾患、残障、灾难等各种艰难境遇或挫折，能够不畏艰难、自信乐观、积极应对，通过自己的努力在逆境中创造奇迹；

（二）勤奋好学。刻苦学习专业知识，成绩优异，在学习精神、学习方法等方面有值得大家学习的独特之处；

（三）明礼守法。有非常强的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严于律己，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或坚守法律规范方面有突出表现；

（四）恪尽职守。作为学生干部，政治立场坚定，责任心强，能出色履行岗位职责，为了集体和同学们的利益而无私奉献、忘我工作，做出较大贡献，深得同学尊敬和喜爱；

（五）多才多艺。热爱生活，个性阳光，兴趣爱好广泛，多方面发展自己，积极参加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和体育运动，表现出色，深受广大同学喜爱；

（六）志愿公益。心怀仁爱，乐于助人，敢于伸张正义，自发地无私帮助身边的弱势群体，或积极参加各种青年志愿者活动

和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环保活动,宣传环保知识,表现突出;

(七) 科技创新。积极投身科技学术和发明创造活动,富有创新精神,能够勇敢迎接挑战,开拓新领域,创造新成果,取得突出成绩;

(八) 就业创业。积极参加各种勤工助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或结合自身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创业活动,在活动中注重通过自己的劳动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九) 其他。事迹不在上述范围内,但同样真实感人,催人奋进,对广大同学具有榜样作用。或其人其事为保障广大学生的权益、推进学校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观念进步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

第二十四条 “中侨之星”评选以班级、学生组织(社团、楼管会)为单位推选符合参选条件候选人,各推荐单位所在部门(二级学院)在初审后进行推报。“中侨之星”推荐原则上不设名额限制,择优报送。“中侨之星”评委会设在学生处,由学生处、各学院总支(直属支部)、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五条 “中侨之星”每月评审一次,并颁发证书。“中侨之星·校园年度人物”每年度集中表彰一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共青团系统专项的先进评选由校团委另行公布。

第二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由学生处另行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我校校风、学风、班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以德育人，加强管理，保证学生具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7 年第 41 号令）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具体适用

第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共分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减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 （二）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 （三）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重处理：

- （一）经教育后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 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受处分后再次违纪需处分的；
- (五)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七) 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第五条 具有本规定减轻情节的，在处分规定的下一档处理；具有本规定加重情节的，在处分规定的上一档处理。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留校察看期间认真悔改者可按期终止对其留校察看；有显著进步表现者，可提前终止对其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或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并经教育不改的，可以开除学籍。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规定相应条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未列入的不良行为或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学校可召开专门会议，参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规定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有明显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和行为，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集会、游行、串联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有害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组织、参与、传播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受到治安处罚，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被处以治安拘留的；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非法侵占、偷窃、诈骗、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视其数额大小、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的，按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重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知情不报或隐藏、转移赃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用威胁、胁迫手段或各种借口敲诈他人钱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凡有吸毒、贩毒以及介绍他人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制作、复制、传播、销售、观看非法、淫秽、涉恐纸质或电子出版物等，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诚信公约》。有严重失信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宿舍内擅自留宿校外人员，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擅自进入异性宿舍、带异性进入宿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宿舍应保持干净整洁。一学期卫生检查不合格累计 5 次以上，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宿舍成员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破坏宿舍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将垃圾扔在宿舍走廊、抛到阳台外等，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宿舍内插座总功率限制为 1000W。针对频繁跳电、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禁电器（如热得快、电热毯、电炉、热水器、电饭锅等）的寝室，视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1. 将各类违章电器带入校内者，初次发现责令所有人限期将违章电器带回；再次发现或屡教不改者，给予宿舍成员和使用人警告及以上处分；

2. 私接乱拉空调、应急灯、公共照明等部位电线者等破坏宿舍和公共设施行为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责任人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使用明火、使用违章电器等违规用电行为，经教育不改者或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对引起火警、火灾等事故者，除赔偿相应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宿舍内饲养动物，初次发现责令所有人限期带回；对再次发现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学生在校期间应根据学校安排在校内住宿。私自调换宿舍者，初次发现责令限期搬回。再次发现或拒不搬回者，限期搬回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晚归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擅自在校外居住或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破坏热水卡机、不经用水设备（水卡机、水表）而用热水者，应按用水价格予以赔偿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违反宿舍管理其他有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应在班内或校内公开检讨，除赔偿伤者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者：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致人轻微伤或以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

4. 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

1. 策划打架或策动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人轻微伤或以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

3. 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或促使事态恶化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5. 为打人者助势，无论是否动手，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动用器械或提供器械者：

1. 持械（棍棒、瓶子、刀具、砖石等）打人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团伙打架：

1. 首先动手打人或团伙打架斗殴者从重处分；

2. 无故殴打或有意报复他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引外来人员打架，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凡有上述打架行为累计达三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校内禁止吸烟。一经发现，给予劝阻、口头警告；对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校内严禁赌博活动,对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提供赌博器具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酗酒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酒后滋事扰乱校园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从事非法经商、倒卖、传销,非法校园贷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在校内(含宿舍)从事经营性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非法经商、非法倒卖物品,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参与传销,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从事各种非法校园贷、非法网络营销,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校门、宿舍进出管理规定,爬窗入户、翻越围墙护栏以及以其它非正常手段出入校园、宿舍、教室等,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无理顶撞学校教职员工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学校教职员工或学校派定的执勤人员辱骂、肢体侵犯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含宿舍)乱扔、乱砸物品、起哄滋事等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律给予劝阻、口头警告；对其中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相应损失：

(一)将食物带入教学场所，在上课或自修课时大声喧哗或使用移动通讯工具扰乱正常教学和学习秩序；

(二)破坏或改动学校公共设施；

(三)乱吐乱扔，破坏校园卫生；

(四)在课桌椅或墙上乱写、乱画、乱张贴，把污损物等弄到墙上；

(五)校园内违章停车、超速(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六)着装打扮与学生身份不相符者；

(七)穿拖鞋、背心、吊带衫、裤衩进入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

(八)拒绝学校管理人员的检查、教育或不按规定出示证件、履行登记手续；

(九)其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者。

第二十七条 伪造证明或使用虚假证件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作伪证或制造假案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制度，扰乱校园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不能出勤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必须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应获得批准（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的，必须在第一时间补办手续），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无故迟到、早退 15 分钟以上按旷课论处；迟到、早退累计三次视为一节旷课。早晚自习一天合计三节（早自习一节，晚自习二节）折算一节正课。无故缺席者，视情节，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 节者给予口头警告；
-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6 节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6 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6 节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6 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留校察看期间继续旷课并又达到警告以上处分者，予以开除学籍。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代写论文（设计）、买卖论文（设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反学校考试纪律及处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

1. 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到指定位置就座，或不出示考试证件，扰乱考场秩序；
2. 考场内大声喧哗，干扰考场秩序；
3. 将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如字条、书籍、笔记、通讯设备、电子器材等）带入考场；
4. 未将书包和其他非考试必用品放在指定位置；
5. 开考 30 分钟内擅离考场或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带离考场；
6.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应用英语能力考试中途强行离开考场；
7. 其他考试违纪，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行为。

(二) 考试违纪的处理：

1. 给予违纪考生一次口头警告，若考生立即改正可予继续参加考试；
2. 若口头警告无效，则立即终止其考试，其考试成绩及学分以“0”分计，取消其期末补考资格；
3. 对考试违纪被终止考试的考生，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三条 考试作弊按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凡有下列行为, 认定为考试作弊:

1. 考试过程被发现身边携带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
2. 考试过程中偷看、抄袭、使用暗号或通讯设备传递、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信息;
3. 考试过程中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
4. 在试卷上填写与考生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5. 在考场桌椅、墙上等处张贴、放置、涂写与考试科目相关的内容;
6. 有意销毁试卷、答案或其他考试材料;
7. 组织作弊,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8.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
9. 因作弊被查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同学;
10. 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二) 考试作弊的处理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该门课程注明“作弊”并以零分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 经教育表现良好确有悔改, 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第五章 违纪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处分, 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三十五条 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一)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 由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对学生发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在调查清楚后将调查报告和处分建议,经学院、部门审定签署意见后提交至学生处。

(三)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一般由学院、部决定公布,报学生处备案。

(四) 记过处分由学生处决定并公布。

(五) 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室公布。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七) 学生处分决定由学生处统一编号。对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当事人和责任部门的责任,作事故处理。

(八) 进入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程序的案件,在公、检、法等部门的处罚决定下达后作出。

第六章 解除处分规定及手续

第三十六条 各种处分的期限自宣布处分之日起计算。学生受各种处分满6个月至12个月后可申请解除处分，经鉴定确已改正错误的可履行解除处分手续。处分期间若对所犯错误确有深刻反省、表现突出、进步明显，经本人申请、班级评议、辅导员同意，报学生处审查批准，可提前申请办理解除处分，但处分考察期不得短于6个月。

第三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因处分期未滿或其他原因致记过以下处分未能解除者则不予毕业，按结业处理，学校给予开具结业证明。离校后在工作岗位上考察半年，视其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补发毕业证。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其错误应予以此处分时，给予记过处分，当年不予毕业，作结业处理，开具结业证明。离校后，在工作岗位上考察一年，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提前给予补发毕业证。

第七章 学生违纪处分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违纪处分申诉进行复查。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申诉机构组成和申诉规则按《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

内申诉管理规定》履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条 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者均含本级处分在内。

第四十二条 如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相悖,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以前,依照原规定已作出的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存根 编号

学生姓名		学院/班级	
处分决定文号		处分原因	
学生处经办人		通知日期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 编号

学生姓名		学院/班级		学号	
处分决定文号			处分日期		
处分事实证据					
处分依据					
处分种类及期限					
备注					

- 注：1.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事实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 此通知书由学校学生处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年 月 日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回执 编号

学生姓名		学院/班级	
处分决定文号		处分	
送达人		通知日期	
学生本人签字		送达日期	
备注			

注：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学生后，回执由学院返还学生处存档。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不断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生活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树立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概 述

我校学生资助体系主要包括奖、助、贷、勤、补五部分。“奖”为国家、上海市、学校设立的各类奖学金。“助”主要为国家助学金。“贷”为国家助学贷款。“勤”为各类勤工助学。“补”为学校根据上级安排或学生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的临时或紧急补助项目和各类学费补偿项目。

本办法分类对各类资助项目进行简述。其中，奖学金项目参照《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暂行）》中相应的条款。补助的校内项目如冬令补贴、新生特困补助等具有时效性、临时性，具体评审办法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籍注册学生。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在上一学年无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无补考后不及格课程。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无染发、酗酒、抽烟等陋习。

(六)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七)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 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三、等级和资助金额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具体标准和等级由学校结合当年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和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 在每生每年 2500 元—3500 元范围内确定。

四、申报和评审

(一)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统筹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学生处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助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各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考核评审小组, 按照名额分配比例对申报学生进行初审。

(三) 学校每年由学生处根据市教委、市财政局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 制定我校当年度国家助学金执行方案, 经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执行。

(四) 每年 9 月 30 日前, 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和其他有关规定, 向学校提出申请, 并递交填写完整且有学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或社会救助机构盖章的《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网上填写申报信息。(网址: **上海学生资助网** <http://xszz.scsa.org.cn/>在线申请模块)

(五) 各学院学生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书记任组长, 辅导员为组员, 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公示, 并根据学校当年度执行方案确定的名额报送学生处审核。

(六) 学生处负责审核完毕, 提出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 提交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审批。

(七) 经讨论审批后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名单及当年度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由学生处汇总上报市教委和市财政局。

五、附则

(一)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学校致达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二) 对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的学生, 学校将取消其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当年全部钱款, 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国家助学贷款

一、性质

(一)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银行贷款。

(二) 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贷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如学费、住宿费等），毕业后一次性偿还或分期偿还。

二、对象及条件

(一)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必须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注册学生。

(二)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等）；
6. 经办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

(一) 申请者在申请贷款时通过所在学院向校学生资助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监护人（父母）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3. 本人户口所在户口簿复印件；
4. 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5. 本人在贷款经办银行开立的卡折合一的结算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6. 经办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二）审批程序

1. 每学年初（一般为9月中旬），学生处根据相关政策、银行要求与学校实际安排，确定当年度助学贷款申请细则并在学校内公布。需要申请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至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领取材料准备清单，按照材料清单要求网上提交申请并准备齐材料后提交学生处；

2. 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初审学生申请材料后，报经办银行审批；

3. 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将同意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通知学生资助中心，由学校和经办银行共同组织贷款学生办理填写借款合同、贷款凭证等有关手续；

4. 贷款发放后，经办银行将贷款金额、期限等相关信息通报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发放

学生助学贷款由经办银行直接划拨到学校指定账户,学校财务处依据经办银行及学生处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代扣学宿费等,并给贷款学生开具学宿费收据。

四、申请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一) 每生每年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二)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三)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利息全部由贷款学生个人支付,贷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次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等情况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由资助中心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五、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办银行将终止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终止后,不再恢复,在校期间也不能再申请新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还款手续:

(一) 有赌博习惯者;

(二) 生活有奢侈行为,追求名牌,挥霍浪费,购买高档消费品者;

(三) 停学、退学、开除等终止学业的情况;

(四) 触犯刑律者。

六、归还

(一)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十三年。贷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二) 贷款学生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要在毕业前 1 个月向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办银行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利息由国家财政支付。

(三)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休学、退学、转学、开除、死亡、出国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经办银行根据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由经办银行出具相关证明后,学校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四) 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给经办银行及学校留下家庭及本人毕业后具体联系方式。当出现联系方式变更等情况时必须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及学校。

(五) 学生所借贷款的本息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清。

(六) 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七) 如贷款学生发生拖欠贷款本息等违约行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借款人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

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经办银行将视违约情况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毕业后参军、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的贷款学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所在二级学院、班级须及时通知资助中心,资助中心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

七、管理办法

(一)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由经办银行、学生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

(二)学生处主要承担与经办银行的联系、协调及对贷款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有关贷款的各项工作;及时沟通经办银行与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休学、退学、转学、开除、入伍、出国、伤亡、失踪等);按期向教育部、市教委汇报全校助学贷款的额度;协助经办银行按照国家政策,制订助学贷款的具体操作办法,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

(三)财务处承担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工作。根据学生资助中心提供的学生贷款资料,扣除学生所欠学宿费用及扣款后贷款余款数据的传递和核算工作,同时,根据国家政策与经办银行规定,办理学生贷款贴息。

(四)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做好本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具体工作。积极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本学院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及时向学生处通报贷款学

生的学籍变动情况,建立已毕业贷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负责督促本学院贷款学生按期归还贷款;负责本学院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

八、附则

本管理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勤工助学

一、性质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 申请对象:学习努力,且愿意通过诚实劳动获得相应报酬,自食其力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 申请条件:

1. 思想素质、品行表现优秀,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具备吃苦耐劳、踏实肯干、细致认真的工作精神;
2. 能妥善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安排较充足的工作时间;
3. 按时到岗,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保证不迟到、早退和旷工;
4.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优先录用;
5. 具体岗位要求见岗位介绍或用工部门招聘信息。

(三)学生必须在不影响正常学习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每位学生只能安排一个校内常规勤工助学岗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能力许可范围内,经本人申请、学校领导批准,允许安排两个常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临时性勤工助学岗位视具体情况确定。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1. 本学年内受到学校违章处理、违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2. 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者;
3. 有挥霍浪费的不良行为者;
4. 弄虚作假,向组织反映家庭经济状况不属实者。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按退岗处理:

1. 未向相关负责人请假,经负责人同意并做好人员岗位安排,擅离岗位者;
2. 无论何种原因连续一周缺岗者;
3. 工作不负责任,不能完成预定工作任务者;
4. 其他经考核不适合担任此项工作任务者。

(六)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由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具体事务,校外勤工助学安排由校团委统一组织。本办法所规定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主要针对校内岗位,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由校团委与用工单位统一安排。

(七)学生自行联系校外勤工助学工作必须经辅导员同意和相关部门批准,在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三、申请流程

(一) 有意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在学校学生处 (<http://www.shzq.edu.cn/xsc/>) 下载《勤工助学申请表》，或至学生勤工助学服务窗口咨询、取表；

(二) 将《勤工助学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交辅导员和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盖章，填写完毕后交校勤工助学服务窗口；

(三) 学生勤工助学服务窗口整理汇总申请者信息，定期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根据用工部门需求和申请者申请意向，初步筛选后通知学生面试；

(四) 面试通过者由学生资助中心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五) 用工部门或单位按学校要求安排学生工作时间及任务并做好考勤、考核。

四、岗位及经费管理

(一) 勤工助学岗位分类：

1. 校园维护类：如食堂执勤、校园保洁等；

2. 办公室助理类：如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就业办、各二级学院办、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办公室助理等；

3. 图书馆、实验室维护类：如图书馆、体育教研室、各实验实训室维护等；

4. 文档整理类：如党办、院办、大学生活动中心等部门助理等。

（二）勤工助学岗位津贴发放

1.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津贴参照标准：

室内岗位：12 元/小时，每周勤工助学活动控制在 10 小时以内，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室外岗位：14 元/小时，每周勤工助学活动控制在 10 小时以内，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2. 学生处根据用工部门考勤情况按月发放勤工助学津贴，一般为两个月结算一次。对于在勤工助学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用工部门可报送学生处，根据学校安排给予适当奖励；对态度不端正、责任心不强、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学生，用工部门可报送学生处，酌情扣罚工资或予办理退岗。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

一、概述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职业能力考证及学历提升补贴、临时性补助。每年根据上级拨款额度进行按比例分配。其中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资金占 30%；职业能力考证及学历提升专项补贴资金占 50%；临时性补助资金占 20%。

二、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已毕业借款学生给予代偿贷款余额本息的救济措施。

（一）资助对象

在我校就读期间已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在籍注册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读书期间无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染发、酗酒、抽烟等陋习；
5. 借款学生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重度残疾；
6. 借款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后恢复重建确有困难。

（三）资助金额

根据学生实际贷款金额给予资助，为借款学生代偿应还本息。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申请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

2. 学生处收到申请材料后，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初审通过后上报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贷款银行实行还款救助。

（五）附则

对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全部钱款，并通报相关单位。

三、职业能力考证及学历提升专项补贴

职业能力考证及学历提升专项补贴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考取提升个人职业能力的证书或提升学历成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补贴。

（一）资助对象

在我校就读期间已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全日制在籍注册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读书期间无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染发、酗酒、抽烟等陋习；
5. 考取职业能力证书或获得本科学历资格。

（三）资助类型及金额

1. 职业能力考证方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仅可以申请一次职业能力考证补贴且须于在校期间取得证书原件，如在校期间考取，毕业后取得证书不属于补贴范围内；提升学历方面，参加校内继续教育部组织的专本套读须于毕业前提供全部合格的成绩单；参加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须于毕业前提

供本科学校录取通知书。职业能力考证补助与提升学历补贴可以同时申请。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取本专业必备的上岗资格类证书（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成绩合格的，根据考取证书的自付部分给予补贴：

（1）自付部分高于 500 元，则按照 500 元给予补贴；

（2）自付部分低于 500 元，按照实际金额给予补贴。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取技能等级类证书成绩合格的，根据考取证书的项目补贴报名费：

（1）英语三级证书，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补贴 25 元；

（2）英语四级证书，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补贴 25 元；

（3）英语六级证书，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补贴 25 元；

（4）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补贴 105 元；

（5）汉字应用水平等级证书，成绩 200 分以上（三级以上），补贴 60 元。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升学历成绩合格或获得录取通知书的，给予补贴：

（1）参加校内继续教育部组织的专本套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于毕业前提供成绩单，成绩全部合格给予 1000 元补贴；

(2) 参加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于毕业前提供本科学校录取通知书，给予 1000 元补贴。

(四) 申报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申请表》，根据考取证书情况提交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费用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费用证明包括：

(1) 专业技能资格类证书自付部分需要提交发票或由二级学院内开具费用组成说明，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2) 技能等级类证书根据证书类型，提供教务处公告的收费标准。

2. 学生处收到申请材料后，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初审通过后上报学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予学生一次性补贴。

(五) 附则

对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全部钱款，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临时性补助

临时性补助是指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性补助。

(一) 资助对象

在我校就读期间已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全日制在籍注册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读书期间无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染发、酗酒、抽烟等陋习；
5.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无无故不参加学校安排公益活动的情况；
6.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三）资助金额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 250-350 元/人，每次发放人数不多于 220 人。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1. 临时性补助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学校每年由学生处根据市教委、市财政局下达的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的金额，制定我校当年度临时性补助执行方案，经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执行。
3. 每年度临时性补助通知下发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4. 学生所在班级评议、辅导员推荐。

5. 学院审核后报学校评审。各学院组织召开专项评审会议，对申请学生进行评选和审核，要综合考虑申请学生本学年度已受助、家庭实际困难以及消费等综合情况，按年级排序推荐，并将排序情况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6. 学校审核与公示。学校对各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审核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给予资助。

（五）附则

对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当年全部钱款，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参军入伍学生国家资助办法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 236 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 538 号)、《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 462 号)要求，为做好参军入伍学生的国家资助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涵盖三种情况：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我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

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是指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指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全日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学年申报,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第三条 本细则中我校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活和入学新生。

下列我校参军入伍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和委培生。

第四条 我校参军入伍学生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二、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三、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三）学生本人在校时，由学校为其办理的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四）在校期间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一份；

（五）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并提供贷款经办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确认学生贷款信息无误。

第九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我校学生在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全国征兵网”(网址为 <http://gfbzb.gov.cn/>) 进行报名,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 一式两份, 手写、复印无效, 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二) 学校初审。学生可选择在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所有有应征意向的学生均须在应征初审初检阶段前, 持入伍通知书以外的所有申请材料(入伍通知书被批准入伍后发放) 到学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并由征兵工作管理部门协助学生到学校财务部门审核学费信息, 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资助信息。审核无误后, 由相关部门对《申请表》加盖公章, 申请材料暂交征兵工作管理部门留存。

(三) 确认入伍。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政审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同时发放入伍通知书。

(四) 上交材料。学生在规定时间内, 将《申请表》原件两份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上交征兵工作管理部门进行信息补充备案。征兵工作管理部门在完成信息补充备案后, 将所有申请材料移交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生或家长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上报申请材料, 导致延迟或无法申请资助, 责任由学生或家长本人自行承担。

(五) 学校复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所有申请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报请学校并加盖学校公章。

(六) 汇总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完毕后,于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请材料按照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进行汇总上报。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本人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复学学费资助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
- (二) 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两份);

第十一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复学学费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为 <http://gfbzb.gov.cn/>)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以下简称《复学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手写、复印无效,并在《复学减免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二) 学生持《复学减免申请表》到学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由征兵工作管理部门协助学生到学校财务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审核无误后,由相关部门对《复学减免申请表》加盖公章,学生持《复学减免申请表》到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盖章确认退役信息。

(三) 学生将学校财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盖章后的《复学减免申请表》原件两份、退役证复印件一份上交征兵工作管理部门进行信息补充备案。征兵工作管理部门在完成信息补充备案后,将所有申请材料移交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复核。学生或家长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上报申请材料,导致延迟或无法申请资助,责任由学生或家长本人自行承担。

(四) 学校复核完毕后,对《复学减免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于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请材料按照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进行汇总上报。对符合条件的,学校将按标准及时为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本人向学校提出学费资助申请。我校学生申请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两份);
- (二) 《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一份);
- (三) 由民政或相关部门提供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一份);
- (四) 个人免冠2寸照片(两张)。

第十三条 我校学生申请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报到之日携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到招办说明情况;
- (二) 填写《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绿色通道表》并缴纳除资助金外的剩余学杂费;

(三)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齐所需材料, 学生或家长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上报申请材料, 导致延迟或无法申请资助, 责任由学生或家长本人自行承担;

(四) 学校将材料复核完毕后, 于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请材料按照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进行汇总上报。对符合条件的, 学校将按标准及时为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 应按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按期如约还款。如因学生个人原因未能按期还款产生逾期及不良征信, 由学生个人自行承担。

四、资金发放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支付采取“学校垫付、据实结算”的办法, 学校财务部门应及时向已审核通过的学生垫付国家资助资金或办理学费减免, 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每年 10 月 20 日前,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将本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情况、国家资助资金经费使用情况等国家资助政策执行报告, 上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规定, 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

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我校会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上缴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九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确定。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有对本实施细则按照国家政策修改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以上各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也是进行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场所。为创建和谐、安全、卫生、健康的宿舍环境，保障良好育人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所有住宿学生。

第二章 社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学生宿舍以社区形式进行管理、服务。社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社管会”）由学校和科教公司共同成立，由科教公司、学生处、后勤保卫处、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条 社管会坚持教育、管理、指导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以育人为核心，以服务为宗旨。社管会全面负责学生宿舍区公共秩序的维护及其他各项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宿舍纪律、卫生、安全工作；负责宿舍文化建设；负责拟定社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及时、妥善处置学生宿舍突发事件，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负责社区文明、和谐宿舍的检查、评比和总结表彰工作。

第五条 社管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委员若干，下设若干部门。社管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社管会成员经各部门协商推选后,由学校和科教公司共同任命。

第三章 宿舍管理

第六条 学生住宿由社管会统一安排。按学院、班级相对集中,学生必须按指定房间床位住宿,不准转让、出租或空置,不准私自调换。学生宿舍的调整分配由社管会统一安排。学生宿舍调整时,需调整的学生应按社管会规定时间调房或搬迁,不得无故拖延。

第七条 宿舍作息时间:6:00 开楼门,22:00 锁楼门,23:00 熄灯。周末、节假日和考试期间作息时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应当建立良好文化氛围和和谐生活气息,通过创建和谐宿舍活动建立良好舍风舍貌。

第九条 宿舍实行统一管理。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在校内住宿,不得走读。严禁夜不归宿,严禁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离校应办理退宿手续,原床位不再保留。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应于两天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学生办完退宿手续后,若该学年住宿未满三分之一的,可退住宿费的三分之二;若住宿时间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则不予退费。

第十二条 爱护公物，宿舍公共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因报修不及时造成损失事实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规定追索赔偿；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致宿舍家具等公共设施损坏丢失的由责任人按价赔偿，责任人不确定的，由宿舍相关人员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实习生、毕业生应于派遣的规定时间内离校，凡不按期离校，经劝说无效的，社管会将协同院保卫部门强制其搬出，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假期需留校住宿的学生，应于放假一周前向社管会申请，由社管会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应服从社管会调配。

第十五条 宿舍内不准进行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不得做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文体活动和其他活动。宿舍内禁止非正当游艺活动。

第十六条 来客会见异性学生时，由宿舍管理员呼叫被会见人在值班室会见。此规定也适合学生异性亲属。

第四章 宿舍安全

第十七条 为确保宿舍安全，宿舍实行全封闭管理，除社管会人员、学生工作人员（学院相关领导、辅导员）、该宿舍楼管理员、执行公务的维修人员、保卫人员和考评人员外，任何人都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第十八条 任何人都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客人（包括学生家长和非本室同学）。

第十九条 爱护电器、消防设备，不得在宿舍内私接私拉电线、不双接拖线板、用电器不上床、不改装供电线路，不得变更电器位置。严禁私自拆装或损坏电器和消防器材(包括应急照明、广播设备、宽带、消防栓和灭火器等)。

第二十条 宿舍内插座总功率限制为 1000W (即每间宿舍床底下四个插座总功率为 1000W，不包括空调和照明)，一旦在宿舍使用超负荷电器会造成宿舍内插座断电，针对频繁跳电使用违禁电器的寝室，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注意防火安全。学生宿舍严禁乱扔烟头和焚烧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煤气炉、煤油炉等各种液态、固态燃料炉具，严禁使用电饭煲、电火锅等炊用和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二条 宿舍由科教公司统一配锁，学生不得撬锁，不得私自换锁或加锁。

第二十三条 破坏热水卡机、不经水表用热水者，按损坏公物及盗窃论处，除经济处罚赔偿外，交学校相关部门按校纪处理；宿舍成员知情不报者，按损坏公物及盗窃论处，除经济处罚赔偿外，交学校相关部门按校纪处理。

第二十四条 施工、维修人员进入宿舍，须事先通知社管会相关人员或施工宿舍舍员，除紧急情况外，无人陪同时禁止擅自进入。

第二十五条 禁止将动物带入宿舍，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动物。

第五章 住宿公约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作息习惯。做到按时起床，按时熄灯就寝。

第二十七条 自觉遵守、维护生活秩序，宿舍内禁止各类噪声污染。使用音响设备要注意控制音量，不得影响他人；宿舍内不大声唱歌、喧哗、哄闹，正常娱乐活动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第二十八条 同学、室友间和睦友爱，积极参加宿舍公益活动，参加宿舍管理，提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讲脏话粗话，积极创建和谐宿舍；积极开展宿舍文化艺术特色楼的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宿舍文化氛围。

第二十九条 宿舍内不赌博、不酗酒、不打架骂人、不留宿他人、不损坏公物、不攀爬门窗，不搞无原则纠纷，不做不文明的事。

第三十条 勤洗衣被，保持宿舍卫生，积极参加卫生评比，做到干净、整齐、有序，无脏水脏物。轮流值日，每天将垃圾集中到宿舍楼下垃圾箱，不将垃圾堆于室内、门外、走廊或抛出窗外。

第三十一条 做好宿舍安全防范工作，注意用电安全，人走灯灭，不私接乱拉电线和拖线板，不使用违禁电器。关好门窗、柜、抽屉，贵重物品不带到学校，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必需品要妥善保管或随身携带。

第六章 假期管理

第三十二条 每年寒暑假,应于最后一门考试结束后的一周内或按学院的统一安排离开学校。学生有特殊情况需要继续住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同意,经社管会批准,由社管会统一安排住宿。

第三十三条 社管会对假期住宿的学生实行集中住宿和管理,学生必须服从安排和管理。严禁将宿舍钥匙交给他人,非住宿人员不得进入宿舍,如有违反,按私留住宿处理,除每天按不低于 30 元/人收取住宿费外,当事学生交学院相关部门处理,外来人员交院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假期离校时,应将贵重物品带走,不能带走的物品应整理打包,整齐有序地存放社管会指定处。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社管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起执行。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学生组织，共青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指导下的代表广大同学利益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各种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维护校纪校规，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直接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畅通学校党政与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倡导和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努力为同学服务。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五)规范学生干部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同学的表率。

第三条 本会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具有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籍是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知晓本会事务,对本会有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 (二) 在本会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有要求本会提供正当权益保障和服务的权利。
- (四) 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八条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常代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到两年召开一次。经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由常代表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应当由三分之二当选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在特殊情况下，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可以联名向常代会要求临时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各学院、各年级、各班民主推选产生，代表名额按照学生人数 2% 比例产生。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订本会章程；
- （二）听取和审议学生会的工作报告，书面审议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常代会；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海市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改变或撤消常代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应由学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向学生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 (二) 听取和审议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三) 对本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权；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时出席大会，认真履行职责。
- (二) 主动了解本单位学生意见，并据此提交提案；
- (三) 参与学生委员会组织的调研、协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常代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它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利机关。

第十四条 学生常代会组成人员由学校团委会同上一届学生常代会与学院团组织协商后，从代表中提名，并经大会选举产生。每个学院至少保证有一名学生常代会委员。委员任期一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年。委员离职或无法行使职权时，由学生常代会选举新的委员。

第十五条 学生常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听取和审议校学生会主席团的有关工作报告；
- (二) 增补校学生会主席团和副主席；
- (三) 批准学生会机构设置方案，根据校学生会主席团提名，批准任命学生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 (四) 选举产生出席上海市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 对校学生会主席团及各部门工作进行监督；
- (六) 听取和审议校学生会主席团、秘书长提请的重大事项；
- (七) 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学生常代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领导学生常代会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席团是学生会的领导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主席团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到 6 名。校学生会主席团不得担任本届学生常代会委员。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领导学生会工作，具体负责学生会日常工作，对外代表校学生会；

（二）组织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努力为同学服务；

（三）根据校团委的提名，决定聘任和解聘校学生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四）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常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学生会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各部门在校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二十条 各学院学生会

（一）各学院学生会是在本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领导下，在本学院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全校性学生活动中接受校学生会统一协调。

（二）学院学生会可经本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并报本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同意。

(三) 学院学生会的机构设置可参考校学生会的部门设置，根据本学院工作需要决定，报校学生会备案。

(四) 学院学生会主席须按时参加校学生会召集的学生会主席联席会，报告工作，交流经验。学院学生会应与校学生会保持及时、密切联系，积极沟通，协调一致。

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

班委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一般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接受本学院学生会的工作协调。

班长是团员的，一般兼任班级团支部副书记。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常代会所做决议二分之一多数通过后生效，特殊规定的除外。修改本章程需在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规范学生社团的组织和行为，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明确学生社团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学生社团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完善高校学生素质教育工作，繁荣校园文化，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上海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在学校登记正式注册并按照章程自主展开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成员应当为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政策，以及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和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规定。学生社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及相关规定保护，不受侵犯。

第四条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

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五条 学生社团接受中共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统一领导。共青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负责对本校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指导中心作为学生社团指导和日常管理的专业部门，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对学生社团的指导，负责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七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须按照 L 理论学习类（思想政治类）、Z 专业技能类（学生科技类）、C 创业创新类、W 文化艺术类、T 体育健康类、J 社会实践类（志愿公益类）、H 自律互助类、Q 其它类等 8 个类别进行申请，每个社团只能申请登记一种类型。

第八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3 名或 3 名以上的学生发起，发起人应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社团成立具有可行性，运作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受到广大学生的欢迎，能够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三)有规范、健康的学生社团名称。名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其活动内容应健康向上,不得有违校园文明风尚;

(四)有相对应的挂靠单位以及至少一名指导教师;如果暂时没有相对应或无法确定挂靠单位可挂靠在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

(五)有明确的宗旨、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社团内部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实践类、体育健康类的社团还应有相应的活动安全制度。

第九条 申请学生社团成立,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社团发起人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2. 学生社团发起人登记表、学生证等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发起人认为应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社团发起人也可以提交以下材料:

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意见,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复印件等;
2. 挂靠单位意见;

第十条 申请学生社团的程序

(一)发起人递交本条列第十条中有效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对学生社团成立的可行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报校团委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二)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在1周内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递交下列文件:

1. 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2. 学生社团基本信息表;
3. 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包括社长、副社长等);
4. 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申请表;
5. 学生社团收取会费申请表;
6. 学生社团一学期活动计划。

(三)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在收到以上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颁发《学生社团登记证》和《收取会费许可证》,并以公告形式向全校公布。审核不通过的,材料退回学生社团,并要求其尽快修改或补充。

(四)学生社团在未获得《学生社团登记证》和《收取会费许可证》前不得以社团名义收取会费、组织校外活动等。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章程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学生社团名称;
- (二) 学生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三) 学生社团类别;
- (四) 学生社团的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 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制度、管理层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 财务管理、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 (七)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学生社团不予批准成立：

（一）学生社团宗旨、活动范围、活动内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经由审核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学生社团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四）在申请筹备成立期间弄虚作假等；

（五）其他不宜成立的情况。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由全体社团会员组成，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变更社团负责人；

（二）审议通过本社团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三）对社团的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四）修改社团章程；

（五）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六）应当由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通过的决议必须递交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长、副社长和其他主要干部,是学校团学干部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学生干部认定、考核和奖励范围。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负责按照本社团宗旨开展社团活动;
- (二) 负责社团重大活动的筹备和组织;
- (三) 积极配合校团委开展工作;
- (四) 加强内部会员的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协调各方关系,争取各方支持;
- (五) 加强校内、外之间的社团交流,扩大社团影响,树立社团良好形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受到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处分者;
- (二) 因违反规定社团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 (三) 担任社团负责人期间,长期不履行社团负责人的职责,影响社团发展;
- (四) 其他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四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有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者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有违反本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社团成员利益等，社团成员有权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每学期注册。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学生社团参与社团活动的情况作为《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记录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负责下列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学期注册、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二）负责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审、检查和考核；

（三）负责对学生社团聘请顾问或指导老师的申请进行审查和批准；

（四）负责社团社员的申诉、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施学期注册制度。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校团委提交学期注册。注册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学生社团学期工作计划
- (二) 学生社团基本信息表；
- (三) 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包括社长、副社长等）；
- (四) 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申请表；
- (五) 学生社团收取会费申请表；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创办刊物或网站、网页、微博、微信或其他新媒体平台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刻制公章，如有需要须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进行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 社团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
- (二) 活动范围或活动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三) 不接受本办法规定、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
- (四) 社团负责人长期不行使职责，致使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五) 有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学生社团进行整改后，仍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须书面报校团委，可宣布将其解散，收回《学生社团登记证》和《收取会费许可证》。并以公告的形式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章程、社团负责人和其他登记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书面注销申请后，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应收回《学生社团登记证》和《收取会费许可证》。并对学生社团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注销手续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以公告的形式向全校公布。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按照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开展。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下列活动应提前 2 周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申报审批：

- (一) 两个或两个以上社团联合举办的大型活动；
- (二) 与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单位、团体、个人联合举行的活动；
- (三) 有外籍人士参加或有涉外内容活动；
- (四) 邀请校外的讲座、报告等；
- (五) 室内外的群体性活动等；
- (六) 举办收取费用的培训班、学习班等；

- (七) 涉及宗教、民族问题的活动；
- (八) 需要使用较大经费或使用较大场地的活动；
- (九) 以学生社团名义参加校外活动或组织跨校活动；
- (十) 其他有关的重大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申办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需提前 2 周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申请或活动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方案（目的、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
- (二) 涉外人员或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三) 活动经费；
- (四) 活动安全预案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活动结束后，应在 1 周内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使用海报栏等宣传品须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申请，并符合校园海报栏管理规定。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经费来源包括学校拨款、会费缴纳、接受奖励、赞助或捐赠等方式。所有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社团经费交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代管代付。学生社团可根据需按《学生社团财务管理细则》支取。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负责社团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学生社团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设备,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须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布用途,保证社团成员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收费需经过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批准许可。未经许可收费或未按许可金额收费的,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视情况对违规社团处以暂停活动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接受资助、捐赠或通过提供有偿服务等方式募集活动资金,必须向校团委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及提供有偿服务的相关情况,经校团委批准同意,方可接受,必要时应由校团委与捐赠、资助方及报酬提供方签订相关协议。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募集资金的情况须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的其他经济活动应符合学校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评估与奖惩

第四十一条 校团委每对全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建立评估机制。包括常规活动评估和学年综合评估。

第四十二条 根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和学生社团评估结果。连续一学期以上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社长、副社长等)且考核合格,经校团委认定可获得综合素质学分。

第四十三条 根据学生社团评估结果,评选出校级优秀学生社团。对工作出色的社团负责人,评选校级优秀学生社团社长。对成绩突出的社团指导教师,评选校级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获得校级优秀荣誉称号的社团及个人优先推荐市级荣誉的评选。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违反本条例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之行为者,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暂停活动、整改、撤销社团等处罚,并全校通报。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成立并组织活动的学生组织,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由校团委责令相关负责人关闭或解散的。并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予以相应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或学生对本条例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可向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常代会”)或直接向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述。学生常代会或学生申诉委在接到申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述学生社团或学生。需要改变原处罚决定的,由学生常代会或学生申诉委函告校团委重新研究决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共青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享有对本条例的解释、修改权。本条例接受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条例自本条例实施起废止。其他条例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鼓励和支持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的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增强学生创新精神，支持鼓励学生自主创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毕业生的高质量创业就业。同时，也为了保证学籍管理的规范性，作如下具体管理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定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在校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文体创作、创业训练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自主创业认定范围：

1. 实体创业方式：是指通过注册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并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创业活动（包括加盟、连锁或特许经营店及个体户）。

2. 网络创业方式：是指利用互联网，开办网店、网络平台，获得利润的创业活动（网络平台、网店的注册时间须在统计时间前60日）。

3. 项目创业方式：是指有业务、有团队，不注册或还没有注册，有临时经营场所的创业活动（如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项目工作室等）。

4. 创新创业方式：是指出售自己的发明专利、软件开发产品（如各种 APP 应用软件开发）、文艺创作产品（如雕塑、剧本、绘画、书法等）、各类设计作品（如商品包装设计、会展背景设计等）或有创意的点子获得报酬的创业活动。

5. 个体创业方式：是指出售自己的技能与服务，由个人完成全部工作并获得全部利润的创业活动（不含被他人雇佣领取工资的）。如：网站开发、电脑维护、电器修理、考生培训、文体教练、餐饮快递、商品出租、商品零售、财务管理、家政管理、经纪人、自由撰稿人、家庭护理等。

第三条 学校创业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可根据活动性质、内容、周期等情况向教务处提出学分申请，学生参加活动结束后，经学校创业学院考核认定，报教务处后给予学分（可抵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四条 三年级学生进行自主创业，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经学校创业学院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由学校创业学院审核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经认定其进行自主创业的学生，三年级的校内课程可申请免修不免考，对企业顶岗实习、毕业综合实习等校外实践教学环节给予成绩和学分。

第五条 一、二年级学生进行自主创业，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学校创业学院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由学校创业学院审核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经认定其进行自主创业的学生，可申请休学，休学期每次以一年为限，最长年限不超过 3

年。对《创新创业教育》、《职业规划发展和指导》、《形势与政策》等课程给予成绩和学分。

第六条 学生申请认定的所有项目必须为在读期间取得。

第七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它活动或项目,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或学院申报,经创业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后,方可进行学分认定。

第八条 在学分申报认定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学生所获学分,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自2018年9月1日起试行。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保障制度

(2017 修订版)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在学生宿舍楼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气灶、电热器等烧水做饭，严禁焚烧纸张等易燃品及熄灯后点燃蜡烛。违者全院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第二条 在学生宿舍严禁私自安装电器插座及改装、拆除宿舍配套电器与线路，照明灯具及线路损坏要及时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不允许个人自行维修，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电器设备，也必须做到人走电断。因不按规定用电引起火灾及其它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责任者承担，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学生晚上必须按时回宿舍就寝，不得擅自夜不归宿。晚归者须在值班室交验学生证，登记晚归原因。对擅自夜不归宿、无故晚归且认识态度不好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他人，一经发现，责成被留宿者立即离开学生宿舍，同时对责任人进行全院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第五条 学生离开宿舍要关灯、关窗、关门、保管好自己的钱物。

第六条 妥善保管宿舍钥匙。学生丢失宿舍钥匙，应立即通知本宿舍同学，并立即更换门锁（费用由丢钥匙者负担）。公

寓管理员掌握的学生宿舍钥匙用于检查宿舍卫生和有关部门检查学生宿舍，不得转借他人，要防止他人配房间钥匙，否则，出现被盗等其它问题，要视情节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宿舍管理人员负责宿舍楼的安全，并负责上述安全规定的监督执行。要按规定时间开、关宿舍楼门，严禁小商小贩和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要管理好楼内公共场所的门窗、照明设备和其他设备，出现不安全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报告。保证学生宿舍成为安全、舒适的休息、学习场所。对知情不报或迟报而延误处理时机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学生离校必须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或学校请假。擅自离校、假期离校或已办理毕业、休学、退学、请假等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由学校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两周不归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各学院、班级及学生，组织在院运动场、礼堂、报告厅等场所举行学生比赛、舞会、演出等活动，必须事先向后保处、学生处、团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行；全校性的活动，一般由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面广或重要的政治性活动应请示主要领导批准，并提前将活动安排情况报告后保处。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后保处负责检查、

督促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并及时处理安全保卫工作方面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一定要制定活动方案、行动路线、落实安全措施，明确活动负责人（一般为辅导员）。活动负责人要向学生讲明安全注意事项，并负责学生的安全和与活动有关的一切事项。

学校一般不组织全校性大规模的学生外出活动，如果有需要，须经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研究批准。

以学院或年级单位组织的外出活动，必须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

以班组为单位组织的外出活动，必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

以学生组织为单位的外出活动，必须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领导批准。

无活动方案及安全措施，不具备外出活动条件的，不予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外出活动，追究组织者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由此而引起的事故由组织者负责。

第十二条 外出活动中，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和校规校纪，否则，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个人负责。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学习的各类学生，由后勤保卫处、学生处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医保须知

一、享受大学生医保的对象为我校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二、校内诊治：周日夜—周五上午在校期间，学生患病凭本人学生证到校卫生保健站就诊（如有特殊情况，凭辅导员证明，写明完整学号）。门诊用药量二、三天，收取药费的 10%（按药价的 10%支付现金）。

三、校外就医：门诊根据病情需要由学校卫生保健站医生转诊到定点医院（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亭林医院），诊治费由本人垫付，凭转诊单回执、学生证、病史卡及医疗费单据回校卫生保健站办理审核登记报销手续，报销比例根据医院等级（校外就医报销分为三级医院 50%，二级医院 60%，一级医院 70%）比例报销。

- 1、未经校卫生保健站转诊到外院门诊，医疗费自理；
- 2、到私立医院、节假日到外地医院门诊，医疗费自理；
- 3、中草药医疗费自理；
- 4、寒暑假，国定假日无须转诊即可就医

四、急诊：周五下午—周日下午在家期间，急病可去附近医院急诊治疗，凭急诊病史卡、医疗费单据、学生证办理审核登记报销手续。

五、住院及大病医疗保险：

1、学生患病需住院治疗，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治疗，学生或家长须第一时间来校到医务室，开具住院凭证（凭住院通知

书、学生证、身份证), 学生个人起付标准: 三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300 元、一级医院 300 元(缴付给医院), 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由统筹资金支付。

2、寒暑假及国定长假期间在外省市急诊住院, 可在当地一所医保定点医院治疗, 费用先由本人垫付, 出院返校凭出院小结、医疗费收据及明细账单办理审核报销手续, 由统筹资金支付。

3、大病治疗如: 恶性肿瘤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精神病、白血病等, 治疗前选定医院, 凭医院大病登记申请表, 到校医务室开具大病结算凭证(可使用 6 个月), 凡符合大病医疗保障者均由统筹资金按规定支付。

六、学生登记报销, 审核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登记日: 每周一、三、五上午 8:00 — 11:00;

2、报销登记请带上学生证、学院转诊单(或节假日急诊)病史, 医药费单据、学校统一办理的建设银行卡或农商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

3、每月 15 日登记医药费打入该生农商银行卡账户;

4、请提前 10 天把审核报销单及单据原件交医务室;

5、地点: 图文信息中心 一楼医务室

报销: ①起付点 300 元; ②以上部分按三级医院 50%, 二级医院 60%, 一级医院 70%比例报销。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 生。

第四条 学生遵循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委员人数应保持在 7 至 9 名。

第七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是校信访办公室。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部门递交以下材料: 1. 申诉申请书。2. 申诉受理申请表(学校印制),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3. 其他有关申诉材料。

第十条 申诉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处理学生的申诉。参加会议的委员至少为 5 名,人数必须为单数。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述，学校不在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和校学生处共同负责解释。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易班网络互动社区简介

易班网络互动社区是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唯一的学生网络互动平台。它基于 Web2.0 基础上的，集合了新闻、通讯录、校园服务、博客、微博、短信、网盘等多功能为一体学生网上社区。于 2010 年 9 月试运营。加入上海高校易班的大家庭。

易班的主要功能结构有：上海高校主社区、学校主页、班级主页、个人主页等。每个板块都有其相对应的主要模块和功能。

个人主页的主要功能就是对个人资料的设置，博客的撰写，视频分享，收养宠物等。易班还有个能突显网友活跃度的榜单——社区榜单。每天会自动更新相关的数据，能让网友及时了解网站其他用户的相关信息。

学生可以通过易班网络社区的平台及时了解学校各项工作的动态、获取资助、就业等各方面的信息，随时随地参与课程的学习讨论，发起、参加校园活动，展示个人风采等。在毕业后，各班级也将在校友会群组中发挥联络校园，促进发展的功能。

易班注册：登陆 www.yiban.cn。点击“注册”。填写完基本信息，点击“立即注册”。加入班级。点击“所在学院”选择自己“所录取的专业”。就可以应用相关的功能。

手机易班：在手机浏览器中直接输入网址：
<http://www.yiban.cn/mobile/index.html>。可以下载手机客户端。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诚信公约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做人之本，立德之源。讲究诚信，回归诚信，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诚信意识，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特制定本公约：

一、学习诚信。端正学习态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抄袭他人作业、文章；不虚报成绩。

二、生活诚信。以诚为本，以信立人。做到诚信待人，说实话、办实事，言行一致，知行统一。

三、考试诚信。遵守考场纪律，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考出真实水平。

四、缴费诚信。按时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代办费等费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恶意拖欠。

五、贷款诚信。如实填写申请信息，积极履行贷款合同，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不恶意拖欠国家助学贷款，维护个人及学校的信贷信誉。

六、受助诚信。如实填写资助申请信息，获得资助后不与自己经济情况不符的消费活动。

七、就业诚信。诚信求职，慎重签约，不恶意违约，做诚实守信的毕业生。

八、上网诚信。文明上网，不浏览非法和不健康网站；不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做网络的文明使者。

九、请广大学生共同严格遵守本公约，如有违反诚信公约出现严重失信行为则按照《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条例进行处理，并取消当年的评先评优资格。

十、本公约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